

## 特稿

中东恐怖主义、全球治理与中国的反恐政策<sup>\*</sup>

朱威烈

**摘 要:** 中东反恐斗争是国际反恐中最关键、最具影响的组成部分,也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全球治理问题之一。它与当代的国际体系转型和政治经济秩序的重建分不开,又同中东伊斯兰国家在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的形势下,如何处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改革与发展、实现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直接相关。从中东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发展和蔓延的轨迹看,中东恐怖主义既蕴含着错综复杂的历史、社会、宗教、民族等内部因素,也掺杂着外来侵略、占领、干涉以及地区国家之间领土、资源和利益等方面的矛盾和冲突等外部环境因素。中国的反恐政策既出于保护海外利益的需要,也折射了中国独特的全球治理理念和治理模式。

**关键词:** 恐怖主义; 全球治理; 非传统安全; 中国中东外交; 反恐政策

**作者简介:** 朱威烈,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所教授(上海 200083)。

**文章编号:** 1673-5161(2011)02-0003-07

**中图分类号:** D815.373

**文献标识码:** A

<sup>\*</sup> 本文属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8JZD0039)的前期成果,并受上海外国语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和上海市重点学科(B702)资助。

## 一、中东恐怖主义对中国海外利益的影响

中东是中国开展能源、经贸合作的重要地区。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同中东地区的经贸联系日益密切,人员交往渐趋频繁。进入新世纪后,中国在中东地区的驻外机构、承建、援建和合建的企业项目更是逐年增加,而前往中东国家工作、学习、旅游和探亲的中国公民也越来越多。近年来中东恐怖主义虽遭到严重打击,但仍在持续和蔓延,中国在中东国家从事经贸、工程项目业务或开展文化、旅游活动的公民的合法权益,包括他们的生命财产,也不时成为中东恐怖主义组织或带有恐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以及境外的“东突”分裂势力的袭击目标。他们的目的,是制造轰动效应,对当地政府或中国政府施加压力,这已经对中国海外利益和公民安全构成了不容忽视的侵犯与威胁。

20世纪九十年代,中东地区就有中国公民和机构遭受恐怖袭击的事件发生。例如,1994年8月15日,在阿尔及利亚工作的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代表处工作人员刘才发、钱永强两人,在阿尔及尔市郊被4名伊斯兰武装组织人员开枪打死。<sup>[1][20]</sup>另如,1997年3月,境外“东突”恐怖分子曾开枪袭击中国驻土耳其使馆;1998年3月5日,境外“东突”恐怖组织又策划制造了用炸弹

袭击中国驻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总领馆的恐怖事件。

“9·11”后，中国公民和法人企业机构在中东地区遭受恐怖袭击的案件明显增多。其中不少是受当地恐怖活动殃及的在场无辜中国公民。2002年4月12日，以色列耶路撒冷发生自杀式爆炸事件，造成2名中国人死亡，另有2名中国人受伤。同年7月17日，以色列特拉维夫市发生两起自杀式爆炸事件，造成2名中国人死亡，4名中国人受伤。2003年1月5日，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发生的另一起自杀式炸弹袭击事件中，一名中国公民死亡，7人受伤。<sup>[2]</sup>在这3起恐怖袭击事件中伤亡的中国公民，均为在以色列从事劳务活动的人员。事发后，中方强烈谴责针对无辜平民的暴力活动，再次强烈呼吁以巴双方采取切实行动，积极配合国际社会的促和努力，停止暴力对抗，以免造成更多无辜平民伤亡。2005年11月9日约旦安曼发生的系列酒店爆炸案，造成正在该国访问的中国国防大学学员代表团3人死亡，一人受伤。该恐怖案件是扎卡维领导的“伊拉克圣战基地组织”策划实施的。正在英国进行国事访问的胡锦涛主席获悉后，当即指示外交部和有关部门核实情况、采取措施，全力抢救中国受伤人员，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同时强烈谴责这一暴力恐怖行径，重申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愿同包括约旦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反恐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在伊拉克战争后此起彼伏的人质绑架浪潮中，中国公民也两度遭殃。2004年4月11日，7名来自福建省的中国人在伊拉克费卢杰附近被武装人员劫持并扣押，中国外交部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经当时中国驻伊拉克使馆复馆小组的多方努力，在伊拉克穆斯林长老会的帮助下，这7名中国人终于安全获释。2005年1月18日，8名来自福建平潭的中国公民在离开伊拉克前往约旦途中，遭到伊拉克武装人员的挟持。中国政府迅速派出专员，与中国驻伊使馆一起展开全方位多层次营救行动，在伊拉克政府和各界朋友的积极协助下，8名福建工人终于在1月23日获释。总体上看，直接攻击中国在中东或大中东伊斯兰地区利益的恐怖主义活动，数量上还比较有限，但却已经造成了中国涉外人员的伤亡和经济损失，而且还破坏了中国与当事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也严重损害了中国海外利益的拓展和延伸。

此外还必须看到，中国这些年的原油进口约一半左右来自中东地区，而随着中东恐怖主义不断攻击石油目标，也对中国的经济安全特别是能源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sup>[3]</sup>“9·11”事件后，中东恐怖活动出现了把石油工业和海上运输通道，特别是沙特境内的石油目标作为攻击对象的趋向。中东地区是中国石油进口最重要的供应地，沙特阿拉伯更是中国最大的石油进口来源国。如果中东恐怖势力进一步针对沙特或其他中东产油国的石油运输设施、主要产油地或石油精炼厂发动袭击，不但势必影响国际油价高涨，破坏世界经济的平稳发展和增长，肯定也将对中国的能源安全和经济建设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 二、恐怖主义全球治理与中国政府的反恐立场

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之一，中国历来反对任何国家、组织、团体或者个人违反国际法公认的准则实施恐怖暴力活动，并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反恐斗争与合作。在对待恐怖主义问题上，中国政府的基本立场是：反对并谴责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基本原则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反对由国家政权直接进行侵犯别国主权、武装侵略和占领别国领土、颠覆别国合法政府、屠杀和驱赶别国人民的大规模恐怖活动；也历来反对将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作为政治斗争的方式和手段，反对利用恐怖主义来反对民族解放运动、人民革命运动以及对别国进行侵略。<sup>[4]</sup>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国际交往不断扩大，客观上进入了融入国际体

系的进程，对国际组织和国际制度的重视程度明显上升。在国际反恐领域，自1978年起，中国就开始加入了一系列针对特定恐怖活动的多边国际公约。20世纪九十年代，国际恐怖主义开始直接威胁中国。进入新世纪特别是“9·11”事件发生以来，国际恐怖主义成为日趋严重的国际公害，反恐、防恐和打恐成为维护中国国家安全利益的重要任务。经过多年来的国内反恐怖斗争及参与国际双边、多边反恐怖合作的实践，中国对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危害性等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在反恐问题上的政策和主张更加清晰、明确，特别是通过适应当代国际潮流的新型安全观的探索、倡导与实践，迄今已在恐怖主义和反恐怖斗争问题上，基本形成了一整套比较系统和完整的政策与立场，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sup>①</sup>

### 1. 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鉴于恐怖主义是一种出于政治目的、伤害无辜的非法犯罪行为，不仅危害人们的生命安全，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而且扰乱社会的正常秩序，有违社会道德和人类文明进步法则，因此，中国强烈谴责并坚决反对任何形式、任何理由的一切恐怖主义活动，坚决反对将恐怖主义作为政治斗争的武器和手段，主张世界各国必须采取全面有效的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在恐怖主义已成为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公害形势下，中国坚持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反恐立场，有助于建立公平、合理、有效的国际反恐合作机制。在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定义尚未达成一致，特别是西方国家与阿拉伯国家在此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的情况下，中国政府遵循谴责并反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立场，容易为国际有关各方所接受。

### 2. 打击恐怖主义要标本兼治

恐怖主义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政治和社会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全面客观地认识和分析恐怖主义滋生和蔓延的原因，努力采取有效措施消减与铲除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从而从根本上遏制和打击恐怖主义泛滥的势头。2003年10月，胡锦涛主席在出席亚太经合组织曼谷会议时进一步指出，冲突和动荡是恐怖主义滋生的温床，贫穷和落后是恐怖主义产生的土壤。彻底铲除恐怖主义，应在缓和地区及国际紧张局势、消除贫困和加强反恐合作三个方面同时开展工作，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采取措施。要赢得反恐斗争的最终胜利，必须标本兼治。<sup>[5]231</sup> 反恐斗争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防范、遏制和打击恐怖主义，必须运用政治、经济、外交、文化、军事等综合手段，实行综合治理。单纯依靠军事打击，不是彻底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根本出路。对于恐怖主义，既要重拳打击，除恶务尽，又要注重治本，铲除恐怖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

### 3. 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民族、宗教挂钩

当代国际恐怖主义虽然具有复杂的民族、宗教背景，但是没有任何一个民族或任何一种宗教奉行恐怖主义。恐怖分子不论来自哪个国家，总会带有某种民族、宗教、文化背景，但决不能以偏概全、以点代面，认为有某种民族、宗教、文化背景的恐怖分子，就代表该民族、宗教、文化或国家。那些以民族、宗教为名义的极端势力和恐怖组织为了达到其政治目的，不择手段地用恐怖主义作为宣泄民族、宗教仇恨的暴力方式，这种行为的本身就已经使他们脱离了自己的民族、

---

<sup>①</sup> 关于当代中国政府反恐政策与举措的内容主要根据下述著作的相关篇章整理：杨晖的《反恐新论》（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刘恩照的《国际恐怖主义》（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版），杨洁勉、赵念渝等的《国际恐怖主义与当代国际关系》（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胡联合的《当代世界恐怖主义与对策》（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和《第三只眼看恐怖主义》（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

宗教和人类社会，他们绝不是相关民族与宗教的代表，而是打着民族、宗教旗号的极端邪恶势力。恐怖主义是不同文明、民族和宗教面临的共同敌人。反恐绝不可加剧民族矛盾、宗教仇恨、文明冲突和人类隔阂，而应成为不同文明相互交流和借鉴的新契机、对话与融合的新起点、共同进步与繁荣的新动力。<sup>[1]131</sup>

#### 4. 在反恐问题上不能搞“双重标准”

在当今世界，一些西方国家长期奉行双重价值标准，以西方意识形态或国家利益划线，在对发生在本国内部和西方国家的恐怖主义，或国外反西方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采取的是严厉谴责和打击，而对某些国家和地区的反政府恐怖主义活动，则往往以“人道主义”和“人权保护”为借口，持公开或暗中包庇、纵容、鼓励乃至支持的态度。这种双重标准做法，实际上已大大加剧了国际恐怖主义的蔓延和泛滥。中国政府认为，既然恐怖主义是危害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国际公害，世界各国就应该秉持公道，用同样标准来对待与处理国内外的一切恐怖主义活动，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之，则必然严重妨碍国际反恐斗争与合作的有效进行。2002年6月7日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也提出，打击恐怖主义“不能有倾向性，不能搞双重标准”。2003年8月5日，中国代表陈士球在第55届联合国人权小组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应当避免在反恐问题上推行双重标准。世界各国都应以同样标准来对待与处理国内外的一切恐怖主义活动，反对搞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sup>[6]</sup>

#### 5. 充分发挥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的主导作用

当前，恐怖主义已是全球性的国际公害，在恐怖主义威胁面前，任何地区和国家都无法置身其外。打击恐怖主义不能只依靠某个地区 and 国家的单打独斗，而是需要从双边到多边、从地区到全球范围内的各相关领域的有效合作。世界各国只有在相互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反恐斗争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遏制恐怖主义的滋生、蔓延和泛滥。联合国是当代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奠定了国际法的基础。联合国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进步与繁荣，负有重要的推动与协调作用。在国际反恐斗争方面，联合国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国际公约、决议、报告、声明和宣言等国际法或软法文件，明确规定了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因此，中国政府一贯强调，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应始终由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发挥主导作用，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绕开联合国或安理会，以单边主义的做法自行其是。

#### 6. 倡导新安全观，加强国际反恐合作

中国政府的上述政策、立场，不仅涉及恐怖主义的性质、根源和危害，也涉及反恐斗争的基本原则和方式。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以来，中国政府积极倡导的新安全观，与中国政府的反恐政策主张相辅相成，是指导中国进行反恐斗争、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指南。冷战后随着国际格局的演变、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国家间相互依存度的增强，爆发世界大战的可能性在相当长时期内基本可以排除，而以恐怖主义为代表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则日益凸显，且与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已经成为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的严重威胁。因此，国际社会需要摒弃传统的安全观念，树立互利共赢的新型安全观。胡锦涛主席在2005年4月22日亚非峰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强调指出：“要树立互利、互信、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以对话增进互信，以协商化解矛盾，以合作谋求稳定，共同应对各种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维护世界和平。”<sup>[7]476</sup>

新安全观的实质性内涵也是中国政府制定反恐政策并开展国际反恐合作的指导理念。<sup>[5]241-243</sup>

### 三、中国政府的反恐举措及其在中东反恐中的作用

20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东突”势力的暴力恐怖活动日趋猖獗,国际恐怖主义浪潮的发展与蔓延,中国在上述反恐政策和新安全观的理念指导下,有的放矢地积极开展了一系列的反恐怖斗争与国际反恐合作。迄今为止,中国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反恐工作协调机制。2002年初,公安部增设了反恐怖局,专门负责研究、规划、指导、协调、推动全国的反恐工作。各地也相应加强了包括特种部队在内的反恐怖专业力量和机构的建设,从国家到地方均制定了防范和处置恐怖袭击事件的工作预案,建立和完善了应急指挥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开展了多部门、多系统参与的反恐综合演练,以有效地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中国一直积极参加国际反恐怖斗争,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中国全面参与全球反恐合作。**至2006年中国已加入了12项国际反恐公约,并认真执行其规定的义务。中国政府坚持支持联合国及安理会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一贯认真执行联合国及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关于反对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积极参加安理会反恐怖委员会的工作。在“9·11”事件发生后不到两年的时间里,中国外交部就先后3次向安理会反恐怖委员会递交了中方执行安理会1373号决议有关切断恐怖主义分子经济来源情况的报告,详细介绍了中国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相关领域采取的反恐措施。<sup>[8]181</sup>

2. **积极倡导并扩展国际多边反恐合作机制。**继2001年上海合作组织签署以反恐为主题的《上海公约》后,2004年中国又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建立起以塔什干为总部的常设性地区反恐怖机构。在2005年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想》之后,在2006年6月中国主办的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五周年的上海峰会上,中国进一步与其他五个成员国签署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07年至2009年合作纲要》、《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和《关于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此外,中国还相继参加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框架内的多次双边和多边反恐联合军演;对亚太经合组织、东盟地区论坛和亚欧会议框架内的国际反恐怖交流与合作,中国也一直是积极的参与者。

3. **积极开展和推动国际双边反恐合作机制。**中国已与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建立了双边反恐怖磋商等合作机制,并与澳大利亚等其他许多国家保持着富有成果的反恐合作,其中,中美的反恐合作进展显著。“9·11”之后,中美反恐合作最初集中在情报交流、切断恐怖组织财源、共同支持巴基斯坦反恐等方面。2001年10月应美方请求,中国边防部队及时封锁了中阿边界,对美国在阿富汗的反恐军事行动提供了重要支持。接着,中美又建立了中长期反恐交流与合作机制、金融反恐工作组。2002年8月美国正式将“东伊运”列入其颁布的恐怖主义组织名单,此后在中美双方和阿富汗、吉尔吉斯斯坦的努力下,该组织被列入联合国安理会颁布的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名单。美国联邦调查局在北京建立了办事处,这是为了便于双方进一步开展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恐怖势力贩卖毒品、武器走私和非法移民等跨国犯罪活动。中国还积极参加了国际社会援助阿富汗的战后重建工作。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的表现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赏。诚如美国一位学者所言：“对于国际联合反恐怖而言，中国的协助至关重要，对未来防止恐怖袭击极具价值。”<sup>[9]</sup>近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对中东或大中东严峻的反恐形势保持着高度关注，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中国，在中东反恐斗争中的作用也在不断增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积极支持并推动联合国和安理会主导的国际反恐合作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中国在联合国的各种场合都一再强调，中国反对把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民族、宗教相联系，反对在反恐怖问题上搞双重标准。这种明确立场赢得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中东伊斯兰国家的信任和尊重。中东是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频发地区，因此支持国际反恐，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支持中东国家的反恐斗争。美国发动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政权的阿富汗战争，证据确凿，受到了联合国、中国与其他大国以及伊斯兰国家的一致支持。

其次，加强与中东国家在反恐问题上的协商，积极支持中东国家反恐合作的主张和倡议。2001年“9·11事件”发生后不久，中国就积极支持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关于召开国际反恐大会的主张。12月27日，外交部发言人章启月表示，广大阿拉伯国家也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中国十分重视和理解阿拉伯国家对此问题的关切和所采取的立场。中国赞赏埃及在反恐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支持穆巴拉克总统关于召开国际反恐大会的主张，愿与包括埃及在内的广大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在反恐问题上加强磋商与协调。

最后，积极参与中东热点问题的调解。中国一贯认为，打击恐怖主义要标本兼治，应努力铲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为此，中国加强了对中东热点问题解决的参与力度。2006年夏季，面对由绑架事件触发的以黎大规模军事冲突爆发，中国政府及时采取了一系列积极行动，以应对与缓和这场突如其来的地区冲突，包括8月6日派遣中国中东特使孙必干前往中东地区进行沟通和斡旋；8月12日，与法国等联手推动联合国通过关于制止以黎冲突的第1701号决议；9月18日，温家宝总理宣布，中国将向黎巴嫩提供4000万人民币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将中国派驻黎巴嫩的联合国维和部队增至1000人。国际社会和地区国家对中国积极参与以黎冲突的调解普遍持肯定态度，认为“一个日益自信的中国正向联合国展示自己的影响”，中国的上述举措是“国际社会为制止以色列与黎巴嫩真主党间的冲突所做努力的一部分”。<sup>[8]333-334</sup>黎巴嫩、叙利亚等阿拉伯国家对中国的行动表示积极的欢迎和感谢，以色列也对此持谨慎的欢迎态度。此外，中国推动解决苏丹达尔问题的解决方面也起到了举世瞩目的积极作用，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重视与赞赏。

#### 四、结语

治理中东恐怖主义决非短时间内单凭武力就能一蹴而就的。事实证明，进入新世纪以来，美国接连打了阿富汗、伊拉克两场战争，不但没有收到一劳永逸的效果，反而造成了恐怖主义的扩散和蔓延。正因为此，中国多年来坚持以中国的人文理念为指导，形成自己明确的反恐立场、政策和举措，既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又客观合理地兼顾到中东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正当关切。同时，随着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家海外利益的不断拓展，中国参与中东事物的国际磋商和地区热点问题外交的力度，也已明显增强。中国的这些政策立场和外交实践，已经受到国际反恐有关各方的肯定和好评。然而，当今世界仍然很不安宁，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在内的局部冲突和热点问题此起彼伏，持续不断，甚至还在升温。因此，加强国际和地区安全合作，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然是任重而道远。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也将会继续增强中东反恐和国际反恐的参与和合作，努力为中东和

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自己更大的贡献。

#### [ 参考文献 ]

- [1] 刘恩照. 国际恐怖主义[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 [2] 聂晓阳, 明大军. 以色列爆炸: 中国政府严厉谴责, 一名国人丧生, 驻以大使看望同胞[EB/OL].[2003-01-17].  
<http://www.cnr.cn/home/newslead/200301060135.html>.
- [3] 王健. 中东反恐形势及中国的作用[J]. 世界经济研究, 2004(12).
- [4] 杨洁勉, 赵念渝. 国际恐怖主义与当代国际关系[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 [5] 杨晖. 反恐新论[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 [6] 梁业倩. 中国人权专家认为反恐应标本兼治[N]. 人民日报, 2003-08-06.
- [7]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 国际形势年鉴(2006)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 [8] 张幼文, 黄仁伟, 等. 2003 中国国际地位报告[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
- [9] 谢尔登·西蒙. 中国在国际反恐中的地位与作用[J]. 世界安全, 2004(10).

## **Middle East Terrorism, Global Governance and China's Anti-terrorist Policy**

**ZHU Weilie**

**Abstract** The anti-terror campaign in the Middle East is the key and influential part of global anti-terror endeavor, which is one of the most challenging global governance issu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t is closely linked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world new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der. Within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 Middle East Islamic countries are confronted with the problems of promoting reform and development, facilitating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ternally, the Middle East terrorism originates from the complicated historical, social, religious and ethnic conflicts; externally, the Middle East terrorism hinges on interference, invasion, occupation, and the rival for territory, recourse and interest. China's anti-terror endeavor aims at protecting its overseas interest and meanwhile, it reflects China's unique idea and mode of global governance.

**Key Words** Terrorism; Global Governance;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China's Middle East Policy; Anti-terrorist Policy

(责任编辑: 孙德刚)